

海 南 省 教 育 厅  
海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琼教勤助〔2018〕35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财政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各财产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 2018-2019 校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校责险）工作，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学生

的权益，真正实现校方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经研究决定，现就 2018—2019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承保机构选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教育所属学校（含幼儿园）校责险承保机构的选择由各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通过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合法选定承保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保机构选定工作推给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按时依法依规完成投保工作，确保各级各类学校 2018—2019 学年度校责险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投保率达到 100%。

二、省属公办学校校责险承保机构的选择分两部分进行，高校按 2017-2018 学年度的政策执行，下一年度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中职学校及中学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采购。

三、省属民办学校校责险承保机构的选择，因该保费列入省教育厅部门预算，由教育厅统一组织采购。

四、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 号）的要求，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各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做好 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投保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加强领导，配备专人，明确职责。

五、为确保校方责任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海南保监局将联合组成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专项检查组，每年定期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并建立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专家库，负责

指导、监督、协调各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校方责任险开展工作。



2018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